



華僑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下簡稱「銀行») 證券交易預放盤服務
(下簡稱「預放盤服務») 條款及細則

1. 預放盤服務受不時修訂之本條款及細則及「投資賬戶條款及細則」(屬於本條款及細則之部份) 規管。倘若本條款及細則與「投資賬戶條款及細則」之間發生任何衝突或抵觸，若然該衝突或抵觸屬於預放盤服務範圍內，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 於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本文明確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句含有「投資賬戶條款及細則」給予之定義：
 - 「預放盤」 指就本預放盤服務，對於銀行指定的一類證券，客戶不時向銀行預先設定買入和／或沽出的指示或命令。「預放盤」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買入／沽出預放盤」、「止蝕沽盤」及「雙向止賺止蝕沽盤」，以及銀行不時指定之其他類型預放盤。
 - 「有效期」 指銀行不時按其獨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為可接受的期限，由「預放盤」發出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 「預放買入／沽出價可接受幅度」 指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為適用於「買入／沽出預放盤」的價格幅度(以價位數為單位)
 - 「止蝕價可接受幅度」 指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為適用於「止蝕沽盤」或「雙向止賺止蝕沽盤」的價格幅度(以價位數為單位)。
 - 「限價沽出價可接受幅度」 指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為適用於「雙向止賺止蝕沽盤」的價格幅度(以價位數為單位)。
3. 客戶在使用預放盤服務前，必須先在銀行成功開立投資賬戶。
4. 客戶可通過銀行不時指定的交易渠道，設置或取消「預放盤」，和／或查詢「預放盤」狀況。
5. 客戶設置之「預放盤」有效期不能超出銀行不時按其獨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為可接受的期限。
6. 設置「買入／沽出預放盤」時，客戶指定之「預放買入價」必須低於或等於現價，但需要在「預放買入價可接受幅度」內；設置「買入／沽出預放盤」時，客戶指定之「預放沽出價」必須高於或等於現價，但需要在「預放沽出價可接受幅度」內。
7. 客戶理解並接受，銀行並不保證「買入／沽出預放盤」可以成盤或全部或部份成盤。倘若「買入／沽出預放盤」截至當天交易時段結束時未能成盤而並未失效或取消，該「買入／沽出預放盤」將被延續至下一個交易日，直到有效期結束。未有成盤之「買入／沽出預放盤」須於有效期的最後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完結時失效。
8. 設置「止蝕沽盤」或「雙向止賺止蝕沽盤」時，客戶指定之「止蝕沽出價」必須低於現價，但需要在「止蝕價可接受幅度」內。設置「止蝕沽盤」或「雙向止賺止蝕沽盤」時，客戶指定之「最低沽出價」必須低於或等於「止蝕沽出價」。「止蝕沽出價」和「最低沽出價」在其相關「預放盤」均不應低於該證券交易貨幣的 0.01 元。
9. 設置「雙向止賺止蝕沽盤」時，客戶指定之「限價沽出價」必須高於現價，但需要在「限價沽出價可接受幅度」內。「限價沽出價」、「止蝕沽出價」和「最低沽出價」在其相關預放盤均不應低於該證券交易貨幣的 0.01 元。「限價沽出

價」及「止蝕沽出價」的差價亦受銀行按其獨有絕對酌情權所不時決定的最大及最小幅度限制。

10. 於有效期內交易所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中，當現價等於或低於「止蝕沽出價」；「止蝕沽盤」即會被觸發並產生一個或多個增強限價盤送出市場，等待成盤。成盤價可等於或低於「止蝕沽出價」，但不得低於「最低沽出價」。
11. 於有效期內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中，當現價(i) 等於或高於「限價沽出價」；或(ii) 等於或低於「止蝕沽出價」；「雙向止賺止蝕沽盤」即會被觸發並產生一個或多個增強限價盤送出市場，等待成盤。若「雙向止賺止蝕沽盤」按條件(i)被觸發，則成盤價將等於「限價沽出價」。若「雙向止賺止蝕沽盤」按條件(ii)被觸發，則成盤價可等於或低於「止蝕沽出價」，但不得低於「最低沽出價」。
12. 儘管有以上第 10 和 11 條條款的規定，客戶理解並同意「止蝕沽盤」或「雙向止賺止蝕沽盤」於有效期內可能根本未有被觸發。並未觸發或取消之「預放盤」，將於有效期最後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完結時失效。即使「止蝕沽盤」或「雙向止賺止蝕沽盤」被觸發，該等「預放盤」未必會部份或全數成盤，甚至有可能完全未能成盤。銀行不保證任何「預放盤」會部份或全數成盤，或有可能完全未能成盤。客戶理解並同意被觸發但未能成盤之「預放盤」將於相關交易日結束後失效，亦不會被延續至下一個交易日。
13. 倘「預放盤」未能成盤或未能全數成盤或失效，銀行沒有義務特別為此知會客戶。
14. 於交易所之交易時段結束後或非交易日所設置之「預放盤」，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15. 設置一個「預放盤」之前，客戶應確保其結算賬戶和投資賬戶維持足夠的現金或證券。在不影響並附加於銀行任何其他權利上的情況下，客戶理解並知悉：
 - a) 銀行在收到「買入預放盤」指示後，可按客戶在結算賬戶之可用資金餘額而撥出或保留欲買入證券所需之全數款項，及有關之收費及支出(如銀行收費、稅、印花稅)，包括由銀行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未結算的證券賣出交易之應收款項，使銀行能夠完成交易。
 - b) 銀行在收到「沽出預放盤」、「止蝕沽盤」、「雙向止賺止蝕沽盤」後，可將客戶在投資賬戶內的證券保留用以執行「預放盤」，包括由銀行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未結算的證券買入交易之應收證券。
16. 「預放盤」之最低投資額為相關證券之一手，其後按其倍數股數為單位。
17. 所有「預放盤」只可按本條款及細則取消，一經設置後便不能修改。取消必須在「預放盤」被觸發（於「止蝕沽盤」或「雙向止賺止蝕沽盤」的情況中）、於市場成盤、或失效前作出。
18. 銀行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毋須給予任何事先通知，隨時指定或更改「預放盤服務」可提供予客戶使用的渠道、「預放盤」的種類或適用於「預放盤服務」的證券類別。
19. 銀行保留權利，按其獨有絕對酌情權及毋須給予任何事先通知或理由，隨時拒絕或取消客戶設置的「預放盤」，即使該盤已送出市場等待成盤。因此等拒絕或取消而引致或牽連客戶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概毋須承擔責任。在不局限前述條款一般性的情況下，倘若銀行按其獨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因為上市公司的任何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分拆或資本重組）而導致客戶設置之「預放盤」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價格或數量改變），銀行有權在該企業行動生效交易日之交易時段開始前，隨時拒絕接受該等「預放盤」。銀行也可（但沒有義務）於收到設置「預放盤」客戶的死訊通知書後取消該「預放盤」。
20. 客戶在設置每個「預放盤」前應清楚了解各種「預放盤」類別、其運作方式以及風險。
21. 客戶確認其完全知悉證券交易中涉及之風險，而所有「預放盤」乃依賴客戶本身之判斷而設置，並且客戶須承擔其相關之所有風險。
22. 客戶確認即使客戶可能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限制虧損蔓延（包括但不限於設置「止蝕沽盤」），基於「預放盤」的性質和特點以及市場情況，有關措施可能無法達致其原定目的。客戶須承擔其相關之所有風險。
23. 在不影響並附加於「投資賬戶條款及細則」有關銀行免責內容條款及細則上的情況下，由於任何傳送、通訊、交易系統中斷或故障，或任何其他造成無法觸發或延誤或中斷「預放盤」的事件而導致客戶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毋須為此負上責任。
24. 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毋須給予客戶任何事先通知，可隨時及不時取消、暫停或更改或終止提供予客戶的「預放盤」。

服務」(或其任何部份)或其任何條款及細則。

2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客戶茲此不可撤銷地願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和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